

证券代码：836417

证券简称：万森生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需要，为扩大业务区域和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自然人阎河、魏林共同投资设立 1 家公司“河北万森宠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49,987.89 元，净资产额为 165,634.31 元。本次公司投资 2,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6.85%，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1207.4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万森宠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经济开发区朱正色大街197号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比例或持股	实缴金额
-------	------	--------	---------	------

		金额	比例	
阎河	现金	700 万元	70%	0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20%	0
魏林	现金	100 万元	10%	0

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通过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需要，公司与自然人阎河、魏林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河北万森宠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